2021年度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1

附件1……………………………………………………………………………21

附件2……………………………………………………………………………32

第五部分 附表......................................................7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8

二、收入决算表…………………………………………………………………78

三、支出决算表…………………………………………………………………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7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7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权限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3、负责权限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4、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5、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涉及东区事项的办理。

6、拟订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7、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整合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互联网+”，推进智慧城管、数字城管建设。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区综合执法局以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载体，注重综合行政执法，大力开展餐饮油烟和市容秩序整治，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城乡宜居康养环境打造，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

1、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街长制”工作制。

在东华街道“街长制”试点基础上，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制作安装“街长制”管理公示牌211块，推行“群众参与、三级协调、社区吹哨、部门报到”东区特色“街长制”，全面推广多位一体的巡管模式，实行“3+4+N”问题调处机制（由市级、区、街道3级街长协调联络，4级责任体系，协调N个主要职能部门积极处理）及时跟进处理，快速、高效的解决城市乱象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2、实施严管街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自5月1日起，出台《东区严管街划分及责任制》，将辖区16条主干道纳入严管街范围，按定岗、定人、定责、定时、定绩的“五定”巡查责任制和“规范化、秩序化、清洁化、优美化”“四化”要求开展严管街管理。取缔流动摊点和占道经营13000余个（次），规范坐商不归店4500余家（次），治理违规商招店招、横幅3500余条（块），拆除违规地桩地锁1389个，规范户外经济点18个，积极推进上恒广场、帝景华庭、金瓯商业区等特色街区打造以及中环天地、上恒广场、铜锣湾3个商业综合体打造，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3、政企结合，携手营造浓厚新春佳节氛围。

采取“企业融资与政府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引入19家单位（企业）投入285万元、历时30天，以“欢天喜地过大年”为中心，完成春节节日氛围布展，让全市人民以及外来游客感受攀枝花丰富多彩的春节文化氛围。

4、精耕细作，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基本实现全覆盖。

印发《攀枝花市东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整治餐饮店铺2500余家（次），下发执法建议书55份，查封餐饮油烟有关设施设备计15次、行政处罚1.8万余元，产生餐饮油烟的1389家餐饮店铺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基本实现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全覆盖。

5、倡导绿色生活，深化生活垃圾分类。

印发《攀枝花市东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录制并在攀枝花电视台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推进御林景秀、金碧天下、万象城等12个示范小区建设，巩固提升人才公寓和中央铭城2个示范引领小区治理成效，基本建成炳草岗街道、东华街道、大渡口街道、银江镇4个分类示范片区；建成含42万余人的常住人口数和54个商业综合体的垃圾分类基础信息网络，全区81家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重点区域分类设施设置实现全覆盖，厨余垃圾实现分类收集、处置，重点区域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9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置率达到95%以上，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同时，固体废物（大件垃圾）回收利用取得新进展，初步建成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的全链条分类体系。

6、以学促用，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活动8次400人（次），编制印发《执法实用手册》等实用手册汇编90套，拆除违法搭建建筑物550余平方米，办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处罚案件93件、罚款96万余元,较2020年的25.3万提升279.84%。

7、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印发《攀枝花市东区2021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深入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发现问题700余处，收集问题图片1600余张，印发整改通知书114期、考核通报12期。2021年，12345民生政务服务热线已整合54条热线。截止11月23日，办结12345民生政务服务热线案件10153件（2020年全年案件量为7000余件），回复率98.55%，处置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数70676件，处置率99.69%。

8、推进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完成2021年春节、“两江三岸”和区民政局等办公楼3项环境整治提升、炳草岗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项目、炳草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自行监测、炳四区恒大城和天德华府2500户居民燃气置换工程、东区江北片区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滨江大道3座公厕供电线路改造、星力能源公司石油液化气配送中心搬迁、恒大城边坡治理和交警三大队边坡治理等项目建设，炳草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完成炳草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环保验收，完成十九冶“三供一业”物业管理移交改造弄弄坪标段、枣子坪标段、炳草岗标段、向阳村等四个标段改造，正在开展第5标段污水管网建设。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822.07万元、支出总计2054.9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178.75万元，增长10.88%、支出总计增加503.69万元，增长32.4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机构改革，市里下沉人员，五险一金基数调整）。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82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9.95万元，占96.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08万元，占3.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05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1.82万元，占76.98%；项目支出473.11万元，占23.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22.03万元、支出总计2054.8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78.71万元，增长10.87%、支出总计各增加503.65万元，增长32.4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机构改革，市里下沉人员，五险一金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8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1.46万元，增长60.0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机构改革，市里下沉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3.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万元，占5.9%；卫生健康支出59.91万元，占3.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1509.03万元，占85.57%；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90.18万元，占5.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3万元，占0.01%；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63.5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8.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4.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27.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9.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42.4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0.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3.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2.12万元、津贴补贴572.35万元、奖金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3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5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6万元、住房公积金90.18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8.75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24.71万元、救济费0.45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代缴社会保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8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24万元、印刷费2.72万元、咨询费0.05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37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3.86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4.8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2.4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20.58万元、劳务费25.62万元、委托业务费132.4万元、工会经费9.58万元、福利费5.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万元、其他交通费44.2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1万元、国内债务付息0万元、国外债务付息0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0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0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物资储备0万元、土地补偿0万元、安置补助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0万元、拆迁补偿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0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资本金注入0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0万元、费用补贴0万元、利息补贴0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0万元、赠与0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0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4万元，完成预算67.65%，与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节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4万元,**完成预算71.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67万元，下降39.21%。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巡逻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29.28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7万元，比2020年增加22.27万元，增长27.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巡逻。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春节氛围营造、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继续教育经费及食堂经费、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市容秩序整治经费、数字化城管运行及城管联合执法经费、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经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区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活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区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1. 党政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政务公开、信息管理、档案、机要保密、印章管理、事业单位管理等工作；负责目标考核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人事、宣传、意识形态等工作；负责共青团、关心下一代、妇女、残联、计划生育、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负责机构能耗、正版软件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后勤等工作；牵头综治维稳、群众、信访、疫情防控等工作；牵头党代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综合股。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政府采购、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指标统计等工作，负责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治理股（督办督察股）。承担区城管委办公室、区城乡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区城市管理监督考评小组日常工作。承担依法治区工作。负责本系统政策法规、行政执法及相关案件工作，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负责目标考核、各相关单位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日常检查、考核和督导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康养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专项工作、重大执法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党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议案。

4.智慧城市管理中心。负责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12345民生热线、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综合行政执法队（政策法规股）。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本系统案件办理等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实施；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及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管理等工作；负责依法治区、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政策法规性文件的审查、报批、备案、汇编和清理工作；负责有关城市管理法规、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依法开展城市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组织听证；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案审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事务办理程序咨询的答复；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权限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3、负责权限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4、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5、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涉及东区事项的办理。

6、拟订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7、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整合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互联网+”，推进智慧城管、数字城管建设。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4 名，实有人数7名。参公编制60名，实有人数53名，退休人员9名。区聘用人员编制66名，实有人数66人，市下沉聘用人员编19名，实有人数19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年收入合计1822.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9.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2.08万元，其他收入0.0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实际拨款2054.93万元。基本支出1581.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53.9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02.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1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73.1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统一制定的部门预算报表及有关规定，运用“E 财”软件，编制反映本局全部收入和支出的综合收支预算。预算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包括预算布置、预算申报、预算论证及预算编制。

（1）预算布置。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提出下年度本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向局各部门布置下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

（2）预算申报。各部门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出真实、详细的下年度预算申请；

（3）预算论证。财务室对各部门的下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初审与协调，对各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逐项进行比对与论证，结合本局下年度收入测算数，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支出项目预算建议数。

（4）预算编制。财务室根据区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和局预算年度的收支预测，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全局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形成预算建议数，报分管领导、局长审阅后上报区财政局。

经区财政局审查后实际批复为2054.93万元，预算支出总计205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1.82万元，项目支出473.11万元。

2.执行管理情况。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各项支出均应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二是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三是加强现金和支票管理，不得“坐支”，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四是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业务经办、审核及审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五是要求财务人员要以身作则、奉公守法，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改革措施，既要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又要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六是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每年要及时将各类会计帐、证、表等资料分类装订，立卷归档；七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八是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3.决算编制情况。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决算编制要求执行,做到收入明确,支出清晰，对每项支出情况特别是“三公”经费都做了细致的说明，使决算报表能真实、详细反映本单位一年的财务状况,同时按时完成决算报表编报工作。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街长制”工作制。

在东华街道“街长制”试点基础上，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制作安装“街长制”管理公示牌211块，推行“群众参与、三级协调、社区吹哨、部门报到”东区特色“街长制”，全面推广多位一体的巡管模式，实行“3+4+N”问题调处机制（由市级、区、街道3级街长协调联络，4级责任体系，协调N个主要职能部门积极处理）及时跟进处理，快速、高效的解决城市乱象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2、实施严管街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自5月1日起，出台《东区严管街划分及责任制》，将辖区16条主干道纳入严管街范围，按定岗、定人、定责、定时、定绩的“五定”巡查责任制和“规范化、秩序化、清洁化、优美化”“四化”要求开展严管街管理。取缔流动摊点和占道经营13000余个（次），规范坐商不归店4500余家（次），治理违规商招店招、横幅3500余条（块），拆除违规地桩地锁1389个，规范户外经济点18个，积极推进上恒广场、帝景华庭、金瓯商业区等特色街区打造以及中环天地、上恒广场、铜锣湾3个商业综合体打造，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3、政企结合，携手营造浓厚新春佳节氛围。

采取“企业融资与政府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引入19家单位（企业）投入285万元、历时30天，以“欢天喜地过大年”为中心，完成春节节日氛围布展，让全市人民以及外来游客感受攀枝花丰富多彩的春节文化氛围。

4、精耕细作，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基本实现全覆盖。

印发《攀枝花市东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整治餐饮店铺2500余家（次），下发执法建议书55份，查封餐饮油烟有关设施设备计15次、行政处罚1.8万余元，产生餐饮油烟的1389家餐饮店铺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基本实现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全覆盖。

5、倡导绿色生活，深化生活垃圾分类。

印发《攀枝花市东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录制并在攀枝花电视台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推进御林景秀、金碧天下、万象城等12个示范小区建设，巩固提升人才公寓和中央铭城2个示范引领小区治理成效，基本建成炳草岗街道、东华街道、大渡口街道、银江镇4个分类示范片区；建成含42万余人的常住人口数和54个商业综合体的垃圾分类基础信息网络，全区81家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重点区域分类设施设置实现全覆盖，厨余垃圾实现分类收集、处置，重点区域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9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置率达到95%以上，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同时，固体废物（大件垃圾）回收利用取得新进展，初步建成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的全链条分类体系。

6、以学促用，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活动8次400人（次），编制印发《执法实用手册》等实用手册汇编90套，拆除违法搭建建筑物550余平方米，办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处罚案件93件、罚款96万余元,较2020年的25.3万提升279.84%。

7、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印发《攀枝花市东区2021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深入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发现问题700余处，收集问题图片1600余张，印发整改通知书114期、考核通报12期。2021年，12345民生政务服务热线已整合54条热线。截止11月23日，办结12345民生政务服务热线案件10153件（2020年全年案件量为7000余件），回复率98.55%，处置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数70676件，处置率99.69%。

8、推进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完成2021年春节、“两江三岸”和区民政局等办公楼3项环境整治提升、炳草岗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项目、炳草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自行监测、炳四区恒大城和天德华府2500户居民燃气置换工程、东区江北片区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滨江大道3座公厕供电线路改造、星力能源公司石油液化气配送中心搬迁、恒大城边坡治理和交警三大队边坡治理等项目建设，炳草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完成炳草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环保验收，完成十九冶“三供一业”物业管理移交改造弄弄坪标段、枣子坪标段、炳草岗标段、向阳村等四个标段改造，正在开展第5标段污水管网建设。

（三）自评质量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我局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2021年度部门决算按照区财政和上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我局财政收支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评价结论为优良。

（二）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虽然按照财政对资产管理的要求，对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账，但仍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三）改进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附件2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88人，225元/人·月，共计28.08万元；保险费200/人·年，224人，共计4.48万元；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预安排6万元，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补充安排；培训及军训相关人员共293人10万元；为制服破损无法正常穿戴的执法人员及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5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补充安排，为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治理工作；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开展户外广告、店招专项整治工作；炳三区商业综合体整治工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88人，225元/人·月，共计28.08万元；保险费200/人·年，224人，共计4.48万元；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预安排6万元，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补充安排；培训及军训相关人员共293人10万元；为制服破损无法正常穿戴的执法人员及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5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补充安排，为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工作保障，健全正常的执法工作体系；规范城市管理，保障市容秩序，提高执法人员工作技能，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1）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治理工作。**先后开展金域阳光、阳光骊景、海德堡等临时经营区域的专项规范整治；开展流动摊贩售卖肉类、家禽及冷链食品集中整治行动；开展农贸市场周边专项整治、中心医院安全联合整治、校园周边整治、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破损广告以及保考等60余次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车辆1200台次，执法人员7000余人次，清理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11000余个，清理破损广告横幅1200余条，清除广告牌420余块；规范坐商不归店1800余家。

**（2）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一是开展了餐饮油烟摸底调查工作，对辖区1408家餐饮店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督促产生餐饮油烟的1389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二是完成了省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并对生态环保督察来电来信举报案件15件进行了整治，下发责令整改书6份，执法建议书55份,查封设施设备14台起,立案查处1件,没收烧烤车1台。三是完成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并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来电来信举报案件4件进行了处理，下发责令整改9份，查封设施设备2起，现场处罚200元，立案调查2件，目前正在办理中。四是开展餐饮油烟执法监测。对万象城商住楼、都市国际商住楼、曼哈顿商住楼等重点区域、重点商户，开展餐饮油烟监测，共计41户。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车辆560台，执法人员1200人次，对东区辖区1400余家餐厅（馆、店）进行巡查，督促商家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洗，确保正常运行，

 **（3）开展户外广告、店招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加强对乱张贴小广告整治，并与东区公安分局建立执法衔接机制，今年以来通过机制，东区公安分局对涉嫌犯罪的刑事拘留2人，有力震慑了违法分子。二是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出动执法车辆240台次，执法人员650人次，清理破损、陈旧户外广告540处（次），条（横幅）240条，清除小广告420处（张），制止散发小广告行为28人次。

**（4）炳三区商业综合体整治工作。**对炳三区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经营户进行规范，清理餐饮经营户外摆120家次。**三是**对中环天地特色街区、上恒广场、铜锣湾3个商业综合体的打造方案进行研究、实施。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1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上万资金还需区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88人，225元/人.月。

2.质量指标：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42.4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城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6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8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8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0%，自评得分48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8分。

根据对2021年“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继续加强市容秩序整治，严格加强考勤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5 | 执行数： | 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5 | 其中：财政拨款 | 4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 基本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 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0人，225元/人.月保险200元/人/年 | 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0人，225元/人.月保险200元/人/年 |
| 质量指标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对执法过程中发生纠纷受伤的人员进行护理。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对执法过程中发生纠纷受伤的人员进行护理。 |
| 时效指标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 45万元 | 4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 　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 　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 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发生纠纷受伤后，及时进行护理，提升城管人员的外在执法形象 | 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发生纠纷受伤后，及时进行护理，提升城管人员的外在执法形象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受伤队员及时恢复健康，解决执法人员的后顾之忧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受伤队员及时恢复健康，解决执法人员的后顾之忧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 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春节氛围营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2020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由我局牵头对炳草岗辖区人大转盘至温州商城、人大转盘至炳三区钢城大厦、人才公寓—半山康城等10条线路以及中心广场、市政府门口绿化带等7个节点（景点）进行春节环境提升工作。主要对行道树采取缠绕灯带、悬挂满天星、投光灯、灯笼、中国结等进行装饰。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开展2021年春节氛围营造。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2021年春节氛围营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对炳草岗辖区人大转盘至温州商城、人大转盘至炳三区钢城大厦、人才公寓—半山康城等10条线路以及中心广场、市政府门口绿化带等7个节点（景点）进行春节环境提升工作，预算经费 285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工作主要提升城市形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2020年春节环境提升工程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做出了详细安排。采取查看会计凭证、查阅基础资料等方式对2020年春节环境提升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2020年春节环境提升工作合同约定，资金总量控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工作经费全额由东区财政投资。

2．资金到位。

截至目前，2020年春节环境提升工作到位资金80.72万元。

3．资金使用。

2021年支付2020年春节环境提升工作80.72万元。主要是支付环境提升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部门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进行资金申请，由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拨付，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部门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在2020年春节期间对东区部分主要干道、节点进行春节氛围营造。

2.质量指标：为市民营造浓厚的春节节日氛围。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总投资约300万元，按照招商冠名经费情况，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贴。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为市民营造浓厚的春节节日氛围。

2.生态效益指标：采用LED灯饰，无相关生态影响。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6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1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的发展，文明的进度，辖区居民对夜间景观、城市亮化期盼越来越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金压力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春节氛围营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0.72 | 执行数： | 80.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72 | 其中：财政拨款 | 80.7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春节氛围营造 | 基本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10条线路，7个节点（景点）进行春节环境提升工作 | 10条线路，7个节点（景点）进行春节环境提升工作 |
| 质量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春节环境提升工作 | 春节环境提升工作 |
| 时效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80.72万元 | 80.7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 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 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春节氛围营造 | 群众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群众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对周代林、毛一久、胡长友三户在公山湾违法建设的房屋依法进行拆除，面积约为350平方米，产生费用24980元。对绿园生态火锅违法建筑实施代履行拆除，面积约为1600平方米，产生费用63720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依法拆除辖区内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依法拆除辖区内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1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拆违两处，分别为：350平方米，1600平方米。

2.质量指标：恢复原有规划地貌。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拆违人工费、施工机械（挖掘机租赁）、法律顾问聘用费、技术鉴定费1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共建文明和谐社会。

2. 生态效益：指标提升城市可利用公共空间。

3.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城区规划建设健康、有序地进行。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6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0%，自评得分48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1年“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继续加强市容秩序整治，严格加强考勤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依法拆除辖区内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 | 基本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拆违两处，分别为：350平方米，1600平方米 | 拆违两处，分别为：350平方米，16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 恢复原有规划地貌 |
| 时效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折除违法建筑，营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 折除违法建筑，营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
| 生态效益 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提升城市可利用公共空间 | 提升城市可利用公共空间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确保城区规划建设健康、有序地进行。 | 确保城区规划建设健康、有序地进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工作 | 群众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群众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继续教育经费及食堂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执法人员后勤保障，提高职工素质，加强业务能力，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组织部 攀枝花市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个人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管理的通知》（攀东委组〔2019〕14号）文件，单位可根据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同意的继续教育经费按不超过总额30%给予报销。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29人\*22天\*10元\*12月=7.66万元。45000\*30%=1.35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后勤保障，提高职工工作能力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执法人员后勤保障，提高职工素质，加强业务能力，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组织部 攀枝花市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个人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管理的通知》（攀东委组〔2019〕14号）文件，单位可根据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同意的继续教育经费按不超过总额30%给予报销。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后勤保障，提高职工工作能力水平。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1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9人\*22天\*10元\*12月=7.66万元。45000\*30%=1.35万元。

2.质量指标：为执法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提高业务水平。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16.9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可持续影响指标：解决后勤保障，提高素质。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6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8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8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0%，自评得分48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8分。

根据对2021年“继续教育经费及食堂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后勤保障还需进一点改善。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继续教育经费及食堂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93 | 执行数： | 7.51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3 | 其中：财政拨款 | 7.5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食堂经费：29人\*22天\*10元\*12月=76560元。2.梅玉昕攻读在职研究生学费报销学费总额为45000\*30%=13500元。 | 基本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29人\*22天\*10元\*12月=7.66万元。45000\*30%=1.35万元。 | 29人\*22天\*10元\*12月=7.66万元。45000\*30%=1.35万元。 |
| 质量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为执法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提高业务水平 | 为执法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提高业务水平 |
| 时效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16.93万元 | 16.9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解决后勤保障，提高素质 | 解决后勤保障，提高素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继续教育及食堂经费 | 群众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群众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油液化气完全培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等。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1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培训安全使用宣传每年2次。

2.质量指标：宣传如何安全使用液化气。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城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6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0%，自评得分50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1年“石油液化气完全培训”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宣传力度需提高。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 | 执行数： | 0.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 | 其中：财政拨款 | 0.7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等 | 基本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每年2次 | 每年2次 |
| 质量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宣传如何使用液化气 | 宣传如何使用液化气 |
| 时效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1万元 | 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保障市民使用液化气安全得到保障。 | 保障市民使用液化气安全得到保障。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 达到60%以上 | 达到60%以上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容秩序整治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先后开展金域阳光、阳光骊景、海德堡等临时经营区域的专项规范整治；开展流动摊贩售卖肉类、家禽及冷链食品集中整治行动；开展农贸市场周边专项整治、中心医院安全联合整治、校园周边整治、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破损广告以及保考等。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开展了餐饮油烟摸底调查工作，对辖区1408家餐饮店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督促产生餐饮油烟的1389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完成了省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并对生态环保督察来电来信举报案件15件进行了整治，下发责令整改书6份，执法建议书55份,查封设施设备14台起,立案查处1件,没收烧烤车1台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治理工作；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开展户外广告、店招专项整治工作；炳三区商业综合体整治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治理工作；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开展户外广告、店招专项整治工作；炳三区商业综合体整治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市容秩序整治。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1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60余次专项治理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1200台次，执法人员7000余人次。

2.质量指标：清理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11000余个，清理破损广告横幅1200余条，清除广告牌420余块；规范坐商不归店1800余家。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市容秩序治理经费支付60.2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规范管理市容秩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精细化管理，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8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8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0%，自评得分48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8分。

根据对2021年“市容秩序整治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继续加强市容秩序整治，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升城市形象。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市容秩序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 | 执行数： | 60.22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其中：财政拨款 | 60.2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规范管理市容秩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基本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60余次专项治理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1200台次，执法人员7000余人次 | 60余次专项治理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1200台次，执法人员7000余人次 |
| 质量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清理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11000余个，清理破损广告横幅1200余条，清除广告牌420余块；规范坐商不归店1800余家 | 清理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11000余个，清理破损广告横幅1200余条，清除广告牌420余块；规范坐商不归店1800余家 |
| 时效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45万元 | 4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规范管理市容秩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规范管理市容秩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加强精细化管理，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 加强精细化管理，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容秩序整治 | 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数字化城管运行及城管联合执法）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关于缴纳2021年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的通知》（攀城管〔2020〕219号）文件精神，同时结合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2021年我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系统运行经费为926.64万元，其中东区需承担15%，即为138.996万元。同时根据东区数字化城管工作的需要，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运转经费4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关于缴纳2021年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的通知》（攀城管〔2020〕219号）文件精神，同时结合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服务外包项目合同，2021年我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系统运行经费为926.64万元，其中东区需承担15%，即为138.996万元。同时根据东区数字化城管工作的需要，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运转经费4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1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年处置数字化案件达到86%以上。

2.质量指标：返工率低于8%。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全年。

4.成本指标：市系统运转经费139万元，区系统运转经费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生态效益指标：保护生态环境，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3.可持续影响指标：改善城市环境，使城市可持续发展。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6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9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0%，自评得分50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1年“数字化城管运行及城管联合执法”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9分。

**（二）存在的问题。**

需进一步加强业务水平能力。

**（三）相关建议。**

按市级部门文件要求提前预算和拨付。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数字化城管运行及城管联合执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3 | 执行数： | 136.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3 | 其中：财政拨款 | 136.7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根据攀城管〔2019〕198 号，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2.区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2020年项目运转、维护、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经费。 | 基本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 | 年处置数字化案件达到86%以上。 | 年处置数字化案件达到86%以上。 |
| 质量指标 | 减少返工率 | 返工率低于8% | 返工率低于8% |
| 时效指标 | 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系统运转经费 | 市系统运转经费139万元，区系统运转经费4万元 | 市系统运转经费139万元，区系统运转经费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 |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改善城市环境。 | 使城市可持续发展。 | 使城市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数字化城管运行及城管联合执法 | 基本满意达到60%以上 | 基本满意达到60%以上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9年，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2019年攀枝花市第三次项目竞进拉练工作，根据2019年5月8日《关于2019年攀枝花市第三次项目竞进拉练东区夜景点位现场调研议事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5期）、2019年5月17日《关于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亮化工作推进会的议事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6期）和2019年5月20日《关于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工作设计方案评审会的会议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7期）安排，由我局和原炳草岗街办（后分为炳草岗街道及东华街道）牵头，对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中环天地周边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该工作分为2个片区，分别由现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阳城社区作为业主组织开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工作主要是对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中环天地周边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19年，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2019年攀枝花市第三次项目竞进拉练工作，根据2019年5月8日《关于2019年攀枝花市第三次项目竞进拉练东区夜景点位现场调研议事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5期）、2019年5月17日《关于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亮化工作推进会的议事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6期）和2019年5月20日《关于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工作设计方案评审会的会议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7期）安排，由我局和原炳草岗街办（后分为炳草岗街道及东华街道）牵头，对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中环天地周边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该工作分为2个片区，分别由现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阳城社区作为业主组织开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工作主要是对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中环天地周边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1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个片区，新源路社区和阳城社区。

2.质量指标：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亮化氛围营造。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全年。

4.成本指标：470.9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2.可持续影响指标：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6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9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8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50%，自评得分50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30%，自评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21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9分。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的发展，文明的进度，辖区居民对夜间景观、城市亮化期盼越来越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金压力。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实施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70.95 | 执行数： | 454 |
| 其中：财政拨款 | 470.95 | 其中：财政拨款 | 45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美好的节日氛围。 | 基本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2个片区，新源路社区和阳城社区 | 2个片区，新源路社区和阳城社区 |
| 质量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亮化氛围营造 | 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亮化氛围营造 |
| 时效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470.95万元 | 470.9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 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 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 | 群众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群众满意度达到60%以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